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6年7月31日

狀態: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6年8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156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2,800,000,000	HKD	0.0125	HKD	16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2,800,000,000	HKD	0.0125	HKD	16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3,200,000,000	HKD	0.0125	HKD	4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3,200,000,000	HKD	0.0125	HKD	4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HKD

200,000,000

備註：

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已經股東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股本重組完成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於2024年11月6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已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156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33,693,055		0		633,693,055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633,693,055		0		633,693,055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480,151,050		0		1,480,151,05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480,151,050		0		1,480,151,05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156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2021 購股權計劃行使價1港元 (經調整) (備註1及2)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12,421,50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6月9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備註：

1. 於2022年12月28日授出並由承授人接納的263,900,000份購股權由2023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分階段行使。
2.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故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2023年8月29日調整。此後，即使在股本重組（包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於2024年11月6日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維持不變。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156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可換股優先股 (備註)	HKD	148,015,105				148,015,105			1,480,151,05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8月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備註：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932,541,4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通函中披露)於2024年11月15日完成。可換股優先股須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轉換期間」）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1：1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郭淑儀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